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185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劉書瑋

被告 鄭義軍（原名鄧義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